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9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57,358.06	73,976.03	-22.46%
营业利润	16,856.66	29,813.55	-43.46%
利润总额	17,397.62	30,491.51	-4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36.47	26,078.04	-42.7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	0.26	-42.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	0.25	-44.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4%	14.03%	-5.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1%	13.30%	-5.69%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幅度(%)
总资产	249,871.05	232,765.58	7.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6,745.50	187,485.83	-0.39%
股本	100,250.00	40,100.00	15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1.86	4.68	-60.26%

注:1、表中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401,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公司于2015年9月28日实施完毕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增加股本数量601,500,000股,公司总股本由401,000,000股增加至1,002,500,000股。

3、公司按照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转增后的总股本1,002,500,000股列示上年同期每股收益。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7,358.06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2.46%;营业利润16,856.66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3.46%;利润总额17,397.62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2.9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936.47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2.72%。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经济及主营产品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致使公司主营产品销售收入下降;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呈现较大幅度下降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方面:(一)公司主营产品销售收入下降;(二)货币资金的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三)依据公司会计政策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较上年同期增加。

2015年末,公司总资产249,871.05万元,比年初增加7.35%;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186,745.50万元,比年初减少0.39%;股本为100,250万股,较年初增加150%;归属于上市公司的每股净资产1.86元,较年初下降60.26%。致使公司股本较年初增加150%的原因系2015年9月实施的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转增股本事项,公司总股本由40,100万股增加至100,250万股;致使归属于上市公司的每股净资产较年初下降60.26%的原因系2015年9月实施的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转增股本事项,公司总股本由40,100万股增加至100,250万股,较上年同期摊薄了每股净资产。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披露的经营业绩与本公司2015年10月28日披露的《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第三节.(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60%至-30%",变动区间为"10,431.22万元至18,254.63万元",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936.47万元,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何亚民先生、财务负责人林麟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魏革亮女士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0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16年1月2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15,000万元、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募集资金10,000万元)和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授权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购买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相关情况详见2016年1月13日、2016年1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公告)。

2016年2月24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书》,使用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以下简称"本结构性存款")。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挂钩标的:USD3M-LIBOR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预期收益率:3.30%/年

6、产品成立日:2016年02月24日

7、产品到期日:2016年08月24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遵从工作日调整规则调整)。

8、工作日调整规则:指在结构性存款合同中特定事项所指向的日期为非工作日时则自动顺延至该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但若顺延后的日期为月份的第一个工作日则不进行顺延而改为提前至该日期之前最近的工作日。

9、产品分配日: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10、产品收益计算期限:182天(按照算头不算尾的方式确定产品收益计算期限,如结构性存款提前终止的应进行相应调整)。

11、公司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12、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3、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本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如果在结构性存款运行期间,市场未按照结构性存款成立之初预期运行甚至反预期运行,客户可能无法获取预期收益,甚至可能出现零收益;

2、流动性风险:产品期限内,除非另有约定,投资本结构性存款的客户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

3、结构性存款不成立风险:若由于结构性存款认购总金额未达到结构性存款成立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其他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未能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合同所约定投资范围,或本结构性存款在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收益表现带来严重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结构性存款难以成立的原因的,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结构性存款,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的风险;

4、通货膨胀风险:有可能因物价指数的上升导致产品综合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即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5、政策风险:因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原因,对本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6、提前终止风险:当银行本着为客户锁定收益或减少损失的原则视市场情况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客户可能获取低于预期的收益,且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实现的产品收益并不必然高于产品正常到期实现的产品收益;

7、延期支付风险:在发生政策风险或本结构性存款项下对应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延期的情况下,银行会向有关责任方行使追偿权,因此可能会导致产品收益延期支付;

8、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结构性存款的信息披露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登陆银行网站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9、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可能致使结构性存款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三、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所涉及的品种。

2、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部在具体实施时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并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若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不会影响该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

2、通过参与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情况

(一)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前十二个月内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2014年4月2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和超募资金15,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清江支行的"存汇盈"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5年4月24日到期(相关详细情况参见2014年3月22日、2014年4月11日、2014年4月26日、2015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6年2月2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簇桥支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向中国农行簇桥支行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利丰?36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起息日:2016年02月03日,到期日:2017年01月28日(相关情况详见2016年2月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15,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购买理财产品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的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的《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书》;

2、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16-013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9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7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6-013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0月,公司实施了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总股本增至437,281,362股。近日,公司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注册资本的登记手续。工商管理部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原营业执照(注册号:450300000034708)、组织机构代码证(证号:72309558-4)、税务登记证(证号:450322723095584)进行"三证合一",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事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723095584K;

名称: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桂林市临桂县西城南路秧塘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秦本军;

注册资本:肆亿叁仟柒佰贰拾捌万壹仟叁佰陆拾贰圆整;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植物制品、农副土特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自营进出口(以上涉及许可审批项目除外);保健食品(莱茵牌伊美胶囊、莱茵牌健能胶囊、莱茵牌清亦康胶囊)、护肤用化妆品的研发、销售及技术转让;食品添加剂(甜菊糖甙)、饮料(固体饮料类)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16-009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2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路888号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0,878,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田云飞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董事长李慧慧女士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董事李仙玉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董事李丽莎女士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黄宇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李成言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茜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878,000	100.00	0	0.00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宋琳琳、张书豪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6-019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业绩快报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业绩快报所载的2015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5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元)	4,899,517,034.02	2,060,288,682.23	137.81%
营业利润(元)	81,752,029.56	-13,908,796.76	687.77%
利润总额(元)	79,096,877.80	1,114,019.53	700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406,574.85	3,555,296.31	1092.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1	5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9%	0.28%	2.21%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元)	6,155,394,400.50	2,752,009,050.97	12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705,782,768.34	1,248,442,785.36	116.73%
股本	879,989,668.00	317,800,000.00	17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07	3.93	-21.88%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89,951.7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7.8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40.6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92.77%。营业总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主要原因为本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购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本期较上期增加显示材料及触控器件业务收入和利润。

(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615,539.44万元,较期初增长123.67%;公司总负债328,743.09万元,较期初增长143.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70,578.28万元,较期初增长116.7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收购子公司,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2015年度业绩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的2015年度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16-004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九元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元航空")2016年1月份合并主要运营数据:

指标	2016年1月	同比增长	当年累计
运力			
可用吨公里数(万)	24,614.90	40.08%	24,614.90
国内	19,006.35	36.39%	19,006.35
国际	5,093.76	63.42%	5,093.76
地区	514.79	-0.85%	514.79
可用座公里数(万)	213,742.72	43.85%	213,742.72
国内	167,362.23	41.28%	167,362.23
国际	42,122.18	63.13%	42,122.18
地区	4,258.31	-0.98%	4,258.31
载运量			
运输周转量(万)	16,742.79	46.48%	16,742.79
国内	13,445.05	43.15%	13,445.05
国际	3,009.04	69.69%	3,009.04
地区	288.70	9.24%	288.70
旅客周转量(万)	178,890.79	47.47%	178,890.79
国内	141,560.98	43.51%	141,560.98
国际	34,160.89	72.49%	34,160.89
地区	3,168.92	10.72%	3,168.92
货邮周转量(万)	1,068.19	52.39%	1,068.19
国内	987.84	52.22%	987.84
国际	67.75	68.11%	67.75
地区	12.60	7.60%	12.60
总载运人次(千)	1,029.47	40.75%	1,029.47
国内	864.31	36.13%	864.31
国际	142.18	86.51%	142.18
地区	22.99	13.42%	22.99
货邮载重量(吨)	6,507.10	52.31%	6,507.10
国内	6,026.59	51.14%	6,026.59
国际	377.42	92.90%	377.42
地区	103.09	15.77%	103.09
载运率			
综合载运率	68.02%	2.97%	68.02%
国内	70.74%	3.34%	70.74%
国际	59.07%	2.18%	59.07%
地区	56.08%	5.18%	56.08%
客座率	83.69%	2.05%	83.69%
国内	84.58%	1.32%	84.58%
国际	81.10%	4.40%	81.10%
地区	74.42%	7.86%	74.42%

以上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6-013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2月25日上午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6年2月18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张海燕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政府机构的意见和核准以及发行的具体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登记等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参见本公告附件一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划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分别在以下五家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1、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账号:37050166688009888888

户名: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账号:38150188000034029

户名: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开户行:恒丰银行龙口支行龙中分理处

账号:853543040122601380

户名: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账号:8110601013700201744

户名: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账号:376899991010003017608

户名: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恒丰银行龙口支行龙中分理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签订了《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股东配售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募集资金实施监管。

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刊登于2016年2月26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6日

附件一:

章程修正案

原章程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29,880 万元人民币。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9,88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

现修订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385,873,624元人民币。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85,873,62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

章程其他条款仍然有效。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6-014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2号文核准,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机械"或"公司")以配股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21日(R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隆基机械总股本298,800,000股为基数,以每10股配售3股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85,000,085.6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55,329,110.98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6)第000018号)审验确认。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公司及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恒丰银行龙口支行龙中分理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以下统称"存管银行")签订了《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股东配售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1、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烟台龙口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A"),账号为38150188000034029。截至2016年2月25日,专户余额为100,000,000元,该专户资金仅用于公司偿还银行贷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在恒丰银行龙口支行龙中分理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B"),账号为853543040122601380。截至2016年2月25日,专户余额为100,000,000元,该专户资金仅用于公司偿还银行贷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C"),账号为8110601013700201744。截至2016年2月25日,专户余额为100,000,000元,该专户资金仅用于公司偿还银行贷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D"),账号为376899991010003017608。截至2016年2月25日,专户余额为100,000,000元,该专户资金仅用于公司偿还银行贷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5、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E"),账号为37050166688009888888。截至2016年2月25日,专户余额为63,298,290.98元,该专户资金仅用于公司偿还银行贷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存管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宏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宏信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存管银行应当配合宏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

宏信证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宏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尹鹏、陈琳可以随时到存管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存管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存管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宏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存管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存管银行按月(每月7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宏信证券。存管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存管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宏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宏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宏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存管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存管银行三次未及时向宏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宏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宏信证券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或宏信证券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6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对长期停牌的股票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及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2月25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天坛生物"(股票代码:600161)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6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申万进取份额(场内简称"深成指B")可能发生极端情况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按照正常情况下的原则计算跌破0.1000元的当日为极端情况发生日,本基金将在极端情况发生日及之后采用极端情况下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原则对申万收益份额(场内简称"深成指A",交易代码:150022)与申万进取份额(场内简称"深成指B",交易代码:150023)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

一、风险提示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止2016年2月25日,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极端情况发生时的阀值,本公司提请场内持有申万收益份额及申万进取份额的投资者可能面临的下跌风险:

1、在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幅下跌至0.1000元阀值的过程中,申万进取份额杠杆逐渐增大。当申万进取份额净值跌至0.1000元附近时,最高净值杠杆率可能达到11倍左右,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人面临一定风险。

2、本基金申万收益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本基金发生极端情况后(即申万进取份额净值下跌至0.1000元以下时),申万收益份额将暂时与申万进取份额同比例承担基金净值变化,各负盈亏,申万收益份额持有人将承担比原来更多的投资风险,可能暂时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3、本基金申万进取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但在本基金发生极端情况后,申万进取份额将与申万收益份额负盈亏,申万进取份额的杠杆特性会暂时消失。

4、由于申万收益份额、申万进取份额极端情况发生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极端情况发生后,申万收益份额、申万进取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对于场外持有本基金之基础份额的投资者不受极端情况的影响。

若本基金发生上述极端情况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6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申万收益份额(场内简称"深成指A")可能发生极端情况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万收益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按照正常情况下的原则计算跌破0.1000元的当日为极端情况发生日,本基金将在极端情况发生日及之后采用极端情况下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原则对申万收益份额(场内简称"深成指A",交易代码:150022)与申万进取份额(场内简称"深成指B",交易代码:150023)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

一、风险提示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止2016年2月25日,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极端情况发生时的阀值,本公司提请场内持有申万收益份额及申万进取份额的投资者可能面临的下跌风险:

1、在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幅下跌至0.1000元阀值的过程中,申万进取份额杠杆逐渐增大。当申万进取份额净值跌至0.1000元附近时,最高净值杠杆率可能达到11倍左右,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人面临一定风险